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、8 月 14 日、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、8 月 14 日、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：“截至目前，没有涉及珠江实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”。

2、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经过自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

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8 日